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41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宗奇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累犯加重之說明：

被告吳宗奇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804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11年8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前科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係於短時間內再犯相同類型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堪認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應論以累犯，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騎車之行為，不但漠視自身之安全，更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37毫克，兼衡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4 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洪翊學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0456號

20 被 告 吳宗奇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22 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吳宗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8 交簡字第8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8

01 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吳宗奇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
02 月15日12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某處飲用酒類若干後，基於
03 飲用酒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翌(1
04 6)日7時36分前某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5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36分許，行經臺南市○○區○
06 ○路○段00號前，不慎碰撞蕭妃君所有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吳宗奇人車倒地因傷被洗行送往臺
08 南市立安南醫院救治，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8時43分許，
09 對吳宗奇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0 每公升1.37毫克，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宗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蕭妃君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
15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6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7 單影本、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精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
21 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
22 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罪
23 質相同，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24 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